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到会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于中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了《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关联交易预计》，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交易包括与一汽集团系、兵器集团系、东光集团系关联法人及子公司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全面预算报告》，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领导人员2018年度绩效薪酬兑现情况及2019年度经营绩效考核评价实施办法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应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即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按此原则计算出的分配额度低于0.05元/股时，可将收益留存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但应保证在连续有盈利的年度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红利分配。

根据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为14,354,676.21元，公司已于2017年分配了13,939,370.33元，则2018年应分配415,305.88元，每股分配0.00293元，低于0.05元/股。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连续有盈利的年度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公司在2017年度进行了分红，且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较少，鉴于2019年国际、国内市场不稳定态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将收益留存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投资计划及新产品科研计划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质量索赔预提比例变更请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取得省科技厅项目资金支持进行委托贷款的申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银行授信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其中议案 2、4、5、8、9、13、14、15 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